

需求书

一、采购预算：126 万，年均费用总计不超过 42 万。

二、服务期：三年。

三、保证连续提供劳务派遣人员 7 人（文印员 1 人、驾驶员 1 人、辅警 5 人）。

劳务派遣人员基本条件如下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集体，遵纪守法，公道正派；身体健康、形象良好、五官端正，无违法犯罪记录和不良劣迹，无被开除公职等。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文印员。

①年龄 18 周岁以上至 40 周岁以下；

②学历大专以上；

③熟练掌握办公自动化软件。

2. 驾驶员。

①年龄 18 周岁以上至 40 周岁以下；

②学历高中以上；

③取得 C1 及以上驾驶证件。

3. 辅警。

①年龄 18 周岁以上至 40 周岁以下；

②学历高中以上。

四、按月代我院支付 1 名自聘人员的工资、社保和公积金，具体数额：基本工资 3175 元，绩效工资 600 元，按照法律规定的缴费基数足额缴纳五险一金。该 1 名同志的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费用全部包含在年均费用 42 万内。

五、劳务派遣人员优先聘用我院现有的聘用人员。

六、按照法律规定按月足额为 7 名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五险一金。

七、按照法律规定自行缴纳税费。

八、按月为我院开具发票。

九、现聘用人员 7 人，移交前因解除合同产生的经济补

偿金由我院承担，移交后产生的有劳务派遣公司承担。